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字面意義已清楚可見：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和行政長官同意」，才有可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備案」。另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議員提案的限制，只適用於一般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根據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方法的議案。立法會主席亦曾批准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我們因此認為，政府或立法會議員均有權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方法的程序。● 上述理解是指修改選舉方法的法律程序，並不排除中央政府可在任何時間，跟港人理性討論政制改革的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只是枝節問題。不論是否需要，只要按照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程序，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式，已具備充分的法律基礎。即使需要修改附件，有關修改程序亦只須按照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處理，不多也不少。● 附件二第三條清楚列明，修改立法會的產生方式，只需要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不需要人大常委批准。● 另外，按照附件二修改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不屬於《基本法》第十七條所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因此該條所指的「發回」機制並不適用。再者，修改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不論是根據附件二的修改程序，抑或是透過修改相關的本地法例），並不涉及《基本法》第十七條所指的「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因此該條所指的「發回」機制並不適用。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法理上，是；但現實情況是，如果第四屆立法會仍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根本無法取信於民，特區政府將無法有效管治。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